**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漯河市源项宇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食品用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3﹞25号

漯河市源项宇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9FGULD6H）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源项宇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食品用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白云山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漯河市淞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去除率70%）”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3、去除效率80%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设置1座15m2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暂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置1座5m2危废暂存间，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后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3年11月20日